

从老有所养到老年小康的模式探索

——“居家养老院”的调查分析和多层次发展设想

任 净

(辽宁师范大学,辽宁大连,116029)

摘 要 立足于社区现有条件和管理的“居家养老院”,管理方便,运行成本低,符合中国传统的养老习惯,又能解决一部分大龄下岗女工的再就业问题,是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养老模式。推动“居家养老院”不断向高层次演化,有利于实现中国老年人的小康生活。

关键词 “居家养老院”;模式;运作;发展

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使“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到“老有所乐”,实现老年人小康生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养老资金的空洞、职工下岗和提前退休的增加、老年人的生理照顾和精神愉悦的满足,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居家养老院的创新,给了我们很大的启发,我们认为,创办各种层次的“居家养老院”,并推动其从低级层次向高级层次演化、发展和完善,将对解决我国养老问题提供很好的模式借鉴。

一、“居家养老院”的运作和管理

“居家养老院”实际上就是在社区的主持管理下,选派经过培训的养护员进入老年人家庭,对需要照顾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生活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求。与一般的养老保险不同,“居家养老院”所提供的不是个人生活上所需的养老资金,而是老年人的生活护理和生活照顾,是一种将老年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需要相结合的保障模式。

“居家养老院”的管理运作过程一般是这样的。首先,对街道60岁以上的老人进行摸底、分类调查,

在居家养老的人中,选出最困难也是最需要帮助的老年家庭作为首批养老院成员。其次,选择养护员并进行培训。由街道组织,对挑选出来的养护员进行老年心理特征、老年常见病防治和急救知识、家政服务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基本上具备了养老护理知识,持证上岗。实际工作表明,对养护员的培训非常必要,她们的服务得到了老人和社区群众的好评。第三,建立规章制度,使居家养老院逐步实现规范化管理和健康发展。确定居家养老院的组织体系,规定了街道养老院社区养老服务方面的主要职责,规定老人与养护员必须签订服务协议书,确定养护员的补贴标准(以服务内容定),建立《帮扶日记》、《家庭收支明细帐》和《老人健康档案》。养护员每天工作都有详细的记录。第四,建立居家养老院的组织机构。由街道主管行政工作的副主任牵头任院长,民政助理任副院长,负责养护对象和养护员的确定、调配、培训、募集家庭养老院的慈善基金;社区居委会成立居家养老服务站,居委会主任

收稿日期:2004年12月

作者简介:任净,经济学教授,研究方向为理论经济学。

任站长,进行相关信息的收集、养护员的管理和业务评价等工作;每个居家养老院由一名养护员和一户被养护对象组成,街道在每个家庭悬挂“老年之家家庭养老院”标志牌,养护人与老人签订协议书和服务承诺。第五,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慈善会组成保障委员会,每天派一名医务人员对家庭养老院的养护对象进行巡诊,除药费外其他均实行免费服务,并保证24小时随叫随到。第六,由街道老龄委、退管站、退联和部分老党员组成监督委员会,负责“居家养老院”各项制度的检查落实,对养护员的监督、检查、征求意见,及时提供有利于家庭养老院建设和发展的意见。总之,已在大连和杭州等地出现的、以社会福利为依托兴办的“居家养老院”,从组织制度到运行管理上都是比较严密与合理的,为我国在老龄化社会到来之际,解决老年人的实际生活需要以及全面实现老年人的小康生活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借鉴。

二、“居家养老院”模式的可行性分析

“居家养老院”模式的出现,是符合我国传统文化和养老习惯的,也适合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状况,对于我国解决目前养老中的难题,实现社会基本稳定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作用。

首先,居家养老院的兴办,为解决老龄化社会中的老有所养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思路。中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这是不争的事实,据统计,1999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占人口比例的6.74%,预计到2020年,这一比例将上升到14%左右。加上经济体制改革中结构调整和制度变动原因,下岗和提前退休人员增多,社会保障压力很大,多渠道解决养老问题势在必行。居家养老院的兴办,无疑是个有益的探索,提供了多方解决养老问题的思路。

其次,居家养老院的模式,适合中国传统的养老习惯,有助于老人的身心健康。在传统文化中,中国人非常重视“家”的意义,古往今来,人们无不把四世

同堂、儿孙绕膝看成天伦之乐、老来追求。在现代社会中,虽然传统的家庭模式有了改变,家庭人口减少,儿孙为事业游走四方,极少守家望宅,但在人们心目中家的概念仍是很强烈的,它是中国人传统的情感寄托。所以,许多老人虽然身边无儿女,也不愿离家养老,仍守望着家的温馨。“居家养老院”的养老模式,照顾到了人们这一传统的情感和心理,受到老人们的欢迎。

第三,“居家养老院”立足社区,运行成本很低,节省了国家财政支出。“居家养老院”利用老人现有的住房,把家庭养老院建立在老人家里,首先可以节约集中养老的设施和基建成本,为国家财政节约了一大笔开支;同时,派养护员进入居家养老院,区民政局每月只需支付300元就可以解决一户两位老人的居家养老费用,而送老人到集中养老的养老院,每位老人的月支付费用则需600元,居家养老的养护费可节省75%;另外,“居家养老院”立足社区,其运行管理也依附于社区现有组织,从而节约了管理运营费用。总之,居家养老院是一种低成本、有实效的养老模式,对我国目前养老资金不足、又面临大规模养老问题的解决有借鉴意义,如能全面推广,将大幅度节约国家养老方面的财政支出。

第四,“居家养老院”的兴办,可为大龄下岗女工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解决她们就业难的问题。改革中下岗的大龄女工,大部分上有老人、下有正读书的孩子,生活困难,急于找工作,但因其与就业需求存在结构性摩擦,加上劳动力总体过剩,就业难度很大。但她们在护养老人方面具有稳重、心细、有耐心等优点,加上养护知识方面的培训,使她们从事老年人家庭养护工作具有明显的就业优势。如果居家养老院大规模兴起,将有利于这一弱势群体就业难题的解决。

第五,“居家养老院”小型分散,运行方便,简单易行,在现行社区的管辖下,利用现有的住房、人员

加以培训组合就可以了。况且养护对象与养护员大多就近居住,彼此了解,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有一种天然的亲和力,往往比远居的儿女更为得力,也免去老人人们对安全的种种顾虑。

总之,对居家养老院的经济性、社会心理性分析都表明,在我国现阶段,居家养老院模式的存在及其推广是有根据和可行的,它为我国养老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很好的模式借鉴。

三、多层次居家养老院的模式构建

以社会福利为依托的居家养老院,为我国现阶段解决“老有所养”问题提供了很有实效的模式。伴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2020年我国的人均GDP将翻两番达到3000美元,我国居民将全面进入小康生活。与此相适应,老年人也应由老有所养的追求过渡到老有所安、老有所乐,全面实现小康生活。

从老有所养到老年小康,必然反映在老年人多层次的生活追求上。相应地,居家养老院的模式也应随之多样化和趋向高层次化。在居家养老院多层次模式的构建上,我们认为可以采取如下形式和方法。

首先,巩固和完善福利性居家养老院,使老有所养从根本上得到保证。目前,我国的城市居民中,有一定比例的“三无”老人,他们没有儿女,没有生活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没有生活保障,老有所养是他们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民政部门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养老保险的规范,这部分人会越来越少,但不会从根本上消除,因为生理残疾等原因是客观存在的,制度改革和变迁也会造成一部分人的无保障状态,加上计划生育和离家发展等原因,儿女不在身边的状况也会增多,这都使得依靠国家财政补贴和慈善捐助兴办的福利性居家养老院具有永久性存在意义。社会有关部门应考虑其进一步的规范管理,扩展福利基金的筹集渠道,使得需救助的“三无”老人都享受到福利性居家养老院的关照和服务,彻底解决“老有所养”问题。

其次,居家养老院与养老保险相结合,通过养老保险制度筹集基金,保证居家养老院运行的资金需求,以加强养护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项目设计,全面提高养护水平,做到老有所安。由于情感的需要,很多人都会选择居家养老,居家养老院的服务需求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增加,与此相对应的管理、培训费和养护人员补贴费等支出也会相应增加,仅仅依靠政府的补贴是不够的,所以应收取与“居家养老院”支出相应的养护保险,以保证该方面资金的供给。养护保险金的构成,仍应以政府为主体,个人为辅助,国家可负担养护保险金的60%左右,个人负担40%左右,个人负担的部分,可在职工的工资或退休职工的年金中扣除。个人需居家养老服务时可提出申请,政府审批后拨给相应民政部门补贴,国家与个人资金共同负担支出,使大部分老年人都能够享受到“居家养老院”的养护服务,普遍地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使老有所安落到实处。

第三,兴办各具特色的“居家养老院”服务项目,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创造老年人快乐生活。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收入差别化的累积,老年人也会提出高层次、个性化的养老服务要求,这就要求居家养老院进行相应项目的设计和养护人员的培训,其个性化服务项目的费用完全由需要者负担。如:有些老年人不仅要求养护员照顾基本的生活起居,而且要求养护员能够给其提供各方面的新闻信息,能够为其读书念报,或帮助其写作,陪其下棋,与其谈心等这样一些与精神生活相关的高层次服务,就要为居家养老院的组织培训部门或养护员支付额外的养护费,且这部分养护费完全由个人负担,不能用国家补贴支付。我们认为,伴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这些支出并不会构成经济压力,它将给老人带来极大的精神享受,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到老有所乐,过上真正意义的老年小康生活。